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23 层

TEL : (86-755) 83025555 FAX: (86-755) 83025058、83025068

[Http://www.huashang.cn](http://www.huashang.cn)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	含义
同洲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次延期换届	指	同洲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延期换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同洲电子委托，依据《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本所律师仅按照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公开资料能核查到的信息发表相关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和真实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且无遗漏；并保证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对于前述文件、资料及说明的核查验证，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

3、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或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及本所律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所及本所律师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上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5、本所律师同意同洲电子部分或全部在相关公告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监管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同洲电子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

以下为法律意见书的正文部分：

一、本次延期换届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的任期情况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本法第四十五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法第四十六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职权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三年。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本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三年。

经核查，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三年。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6年3月27日届满，应当进行换届改选。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原因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明先生的函件，获悉袁明先生正在筹划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事项，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尚在筹划过程中且未完成，为保持公司在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治理层面的专业性、连续性、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未立即换届改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工作因此而延期。

二、本次延期换届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章程有关董事的义务，适用于监事。”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自任期届满至今，第五届董事会全体成员、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均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正常履行董事、监事的职责，不存在因延期换届而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因故未及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改选，由原董事、监事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

三、董事会、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

《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述条款，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下，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即合法有效；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的法律效力并不因任期届满的原董事、原监事继续履职而受到影响。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且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在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有效及合规，且履行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同洲电子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应当进行换届改选；公司因故未及时进行换届改选，由原董事、监事

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在改选出的董事、监事就任前，原董事、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职务；且原董事、监事任期届满至今所作的决议有效、合规，其履行的权利义务未超出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及期限。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曾瑜

潘晨星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年 月 日